

## 二〇一四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说明

1、营业税执行数增长 50.1%，一是开展了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清理，市本级清缴入库的营业税较大幅度增长。二是 2014 年全市金融业发展势头良好，金融业态的完善增强了市场主体的融资能力。中心城区大力引进金融机构，金融业营业税同比增长 28.1%。

2、企业所得税执行数增长 46.5%，主要是中心城区金融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大幅增长 65.7%。

3、其他税收收入执行数增长 226%，主要是 2013 年市本级车船税划转至章贡区、赣州经开区，导致收入基数下降。

4、契税执行数下降 67.8%，主要是 2013 年集中清理以前年度结余税收使得基数抬高，同时，2014 年市本级房地产市场不景气，交易量大幅减少。

5、耕地占用税净增 4347 万元，主要是清缴了中心城区部分地块欠缴的耕地占用税。

6、土地增值税执行数增长 27.6%，主要是开展了建筑业和房地产业两个行业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清理，对房地产业企业所得税进行了清算，相应附征的土地增值税增长较快。

7、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执行数增长 169.6%，主要是 2014 年加大对以前年度的行政事业收费清缴入库力度。

8、罚没收入执行数下降 41.2%，主要是 2013 年入库公安专案一次性罚没收入 2.3 亿元，抬高了上年基数，2014 年无此项收入。

9、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执行数增长 82.4%，主要是对市本级河道采砂拍卖权收入和财政资金利息收入进行清缴入库。

## 二〇一四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说明

1、教育支出执行数增长 17%，主要是 2014 年市本级安排教育资金 3.68 亿元，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落实 1.13 亿资金在中心城区试点启动了“教育云示范工程”建设。

科学技术支出执行数下降 23%，主要是中央财政下达市本级的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补助资金分年度下达，2013 年下达 2 亿元，2014 年下达 1.2 亿元。若剔除此一次性因素，科技支出同比增长 27%。

农林水支出执行数下降 0.9%，主要是 2013 年安排的示范镇建设资金 1.53 亿元列该科目，2014 年列城乡社区支出，剔除此项因素，农林水支出实际增长 110.6%。

2、国防支出执行数下降 21.7%，主要是 2013 年市财政一次性安排国防建设专项资金较多，相应抬高了支出基数。

3、公共安全支出执行数下降 15.7%，主要是 2013 年一次性返还公安专案经费以及上级下达市本级化解政法机关地方债务一次性补助资金较多，抬高了支出基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数增长 107.7%，主要是从历年结余结转资金中安排了 5 亿元用于社保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执行数增长 84.9%，主要是中央财政追加市人民医院综合诊疗大楼建设项目资金 5900 万元。同时，市本级财政加大了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力度。

6、节能环保支出执行数下降 52.2%，主要是 2013 年中央财政安排市本级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基建资金较多，工程建设进度较快，2014 年随着建设项目任务的减少中央财政

下达的补助资金也相应减少。

7、城乡社区支出执行数增长 155.2%，主要是 2014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示范镇建设资金 1.7 亿元列该科目支出（2013 年列农业支出）。

8、交通运输支出执行数下降 54.9%，主要是 2013 年下达我市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82 亿元，2014 年该项补助政策到期已无此专项资金。

9、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执行数增长 282.4%，主要是从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和历年滚存结余中安排综合保税区建设资金 3 亿元。

10、金融支出执行数下降 40.1%，主要是 2013 年一次性补充赣州银行资本金抬高了基数。

11、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数增长 56.2%，主要是省财政返还我市稀土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省级分成收入 4.5 亿元列此科目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执行数增长 37.6%，主要是 2014 年中央、省财政安排市本级住房保障补助资金增加较多。

13、国债还本付息支出执行数下降 65.6%，主要是执行中将还本付息支出转到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

。

## 二〇一五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草案）说明

1、根据 2015 年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安排情况，2015 年市本级财政总收入安排 68.6 亿元，比 2014 年执行数增长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2.38 亿元，比 2014 年执行数增长 2%。

2、营业税收入预算数比 2014 年执行数增长 0.2%，增幅较低，主要是 2014 年先后将铁路运输业、邮政业、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同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15 年“营改增”试点范围将进一步扩大，营业税将持续减少。

3、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预算数比 2014 年执行数下降 47.6%，主要是考虑到 2014 年清缴历年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较大，为一次性因素。

4、耕地占用税收入预算数比 2014 年执行数下降 24.1%，主要是 2014 年清缴历年耕地占用税收入较大，为一次性因素。

5、契税收入预算数比 2014 年执行数增长 33.5%，主要是预计对中心城区商品住房交易实施契税补贴等措施，将拉动商品房及二手房交易，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带动契税增长。

6、专项收入预算数比 2014 年执行数增长 66.8%，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 号）规定，从 2015 年起将 11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其中涉及市本级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教育资金、育林基金、水利建设基金等 5 项收入作为专项收入管理，收入口径调整增加专项收入 5200 万元。

6、罚没收入预算数比 2014 年执行数下降 15.2%，主要是 2014 年清缴的公安专案罚没收入较大，为一次性因素。

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下降 41.1%，主要是 2014 年集中清算的专户利息收入较多，为一次性因素。

## 二〇一五年市本级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草案）说明

1、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新预算法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精神，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支出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对教育、科学技术、农林水支出等重点支出优先安排，重点保障，预算数比2014年预算数分别增长31.2%、19.5%、36.5%。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数比2014年预算数增长11.9%，其中发展与改革事务增长313.2%，主要是新增安排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3000万元；纪检监察事务增长551.3%，主要是新增安排市县纪检监察办案场所建设5000万元；商贸事务下降20.5%，主要是为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将上年在该科目反映的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编列到了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科目，调减资金5220万元；民族事务增长275.7%，增加安排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50万元；档案事务增长98.2%，新增安排数字档案馆建设经费100万元；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增长334.5%，新增安排老年大学教学用房扩建项目1440万元和老干部活动场所建设资金1000万元等。

3、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数比2014年预算数增长68.5%，其中：武装警察增长168.9%、公安增长95.4%、检察增长161.3%、法院增长60.7%、司法增长103.5%，主要是新增安排消防支队应急救援装备建设配套经费1500万元、公安装备购置专项经费3500万元等支出。同时，按照新预算法要求，2015年起将上级财政提前告知的政法转移支付6158万元编入了预算，上年无此因素。

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比2014年预算数减少0.7%，其中

体育下降 55.2%，主要是 2014 年一次性安排了省运会支出，抬高了支出基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比 2014 年预算数增长 80%，其中：民政管理事务增长 183.5%、就业补助增长 465%、抚恤增长 317.1%、退役安置增长 494.6%、社会福利增长 69.9%、残疾人事业增长 283.3%，主要是预留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 1 亿元，安排市直国有困难和关改破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2000 万元，增加安排中心城区社区居委会补助、在岗注册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贴、贫困残疾人专项补助金、临时救助和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等资金。同时，按照新预算法要求，将上级财政提前告知的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45 亿元等资金编入了预算。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数比 2014 年预算数增长 90.8%，其中：公立医院增长 597.5%，主要是新增安排人民医院新院内部装修等工程贷款贴息资金 2399 万元，增加安排市直医院建设及设备购置费 2000 万元；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增长 163.5%，主要是增加安排了食品药品安全监测及设备购置专项经费等，同时编列了上级财政提前告知的转移支付；公共卫生增长 235.1%，主要是将上级财政提前告知的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4900 万元编入了预算。

7、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比 2014 年预算数增长 34.8%，主要是新增安排楼梯村大型垃圾中转站、水上环卫码头、章江新区公厕和道班房及小游园建设资金 5000 万元。

8、交通运输支出预算数比 2014 年预算数增长 21.1%，主要是新增安排城市公交客运亏损补贴，增加安排新能源清洁能源公交车购置经费等。

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数比 2014 年预算数增长 10%，主要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增长 785.6%，新增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1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数比 2014 年预算数增长 21.2%，其中气象事务增长 666.7%，主要是新增安排“十二五”期间气象重点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900 万元。

11、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比 2014 年预算数下降 85%，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下降 97.3%，主要是 2014 年提前安排了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市级配套资金 4.3 亿元，2015 年不需安排。

1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数比 2014 年预算数增长 69%，主要是新增安排城市应急物资储备资金 300 万元。

13、为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2015 年对类级“其他支出”和各类下面的款级和项级“其他支出”进行了压缩和控制，相关项目编列到了相应的支出科目，从而同比出现下降或小幅增长。如其他支出（类级）下降 37.5%，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同比下降 32.5%，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同比下降 41.1%，其他教育支出下降 65.6%，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下降 36%等。

14、预备费安排 1.4 亿元，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6%，符合新预算法中关于“按照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的规定。

## 二〇一四年市本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说明

1、育林基金收入执行数下降 41.5%，主要是 2013 年犹江林场补交以前年度收入较多，相应抬高了收入基数。

2、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执行数增长 29.5%，主要是加大对以前年度结存资金的清缴力度，2014 年收入相应增加。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执行数下降 56.4%、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执行数下降 37.4%、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执行数下降 30%，主要是 2014 年市本级土地交易市场冷清，成交量下滑，从而直接导致了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大幅下降。2014 年市本级出让土地 7 宗，比 2013 年减少 6 宗，出让面积 533.59 亩，比 2013 年 1004.83 亩减少 471.24 亩，合同地价款比 2013 年 51.84 亿元减少 31.68 亿元。

4、彩票公益金收入执行数下降 23.3%，主要是 2014 年互联网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减少。

## 二〇一四年市本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说明

1、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执行数增长 70.1%，主要是 2014 年安排残疾人康复项目资金增加较多。

2、政府住房基金支出执行数下降 65.7%，主要是 2013 年住房公积金借贷中心大楼基建支出抬高基数，2014 年无此项支出。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执行数下降 62.4%、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执行数下降 82.2%，主要是受 2014 年房地产市场影响，土地交易市场不景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

4、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执行数增长 296.1%，主要是房地产项目在报建时先按 10 元/平方米缴交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在竣工验收后再根据使用情况进行清算返退。2013 年竣工验收的房地产项目较少，支出基数较低，2014 年竣工验收项目较多，支出相应增加。

## 二〇一五年市本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草案）说明

1、2015年，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市本级将育林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水利建设基金、从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教育资金收入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等5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201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中不再编列上述基金收入。

2、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预算数同比分别增长60%和18.2%，主要是2014年收入预算数偏小，2015根据2014年实际收入执行数及预测情况调增了收入预计数。

3、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算数同比净增，主要是该项收入原来实行专户管理，2015年起按规定纳入基金预算管理。

4、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数同比分别下降67.3%、83.8%和66.8%，主要是预计2015年中心城区土地交易市场将持续低迷，土地出让成交量有所下降，相应收入减少。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算同比净增，主要是该项收入原来实行专户管理，2015年起按规定纳入基金预算管理。

## 二〇一五年市本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草案）说明

1、2015 年，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市本级将育林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水利建设基金、从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教育资金收入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等 5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中不再编列上述基金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下降 63.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预算同比分别下降 66.6%、64.7%和 80.7%，主要是预计 2015 年房地产市场将持续低迷，市本级国有土地出让成交量下降，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相应的支出减少。

3、政府住房基金支出预算数同比净增，主要是预算收入净增，用于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支出。

4、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预算数同比增长 48.8%，主要是根据收入预算规模，相应增加安排用于城市公用事业等方面支出。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预算数同比净增，主要是收入预算净增，用于加大对城市公共设施、城市环境卫生和城市防洪方面的投入。

6、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预算数同比分别增长 14.4%、18.7%，主要是预算收入增长较多，相应增加安排应用新型墙体材料企业等及按体制上缴省级分成方面支出。

7、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预算增长 21.1%，主要是 2015 年中央财政将继续从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安排资金支持市本级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因此预列了部分上级补助支出。

## 二〇一五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草案）说明

1、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赣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以及2014年市本级国有及国有控（参）股企业经营情况预测，在2012年起市财政局连续四年试编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基础上，市国资委等预算单位对所监管企业编报了201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财政局进行了审核汇总，并从2015年起正式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进行审议。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市本级21户国有及国有控（参）股企业及其下属56户独立法人子公司。其中国有独资企业15户，含市政公用集团、城投集团、发投集团、工投集团、国投集团、基投公司、林投公司、铁投公司、地产公司、旅投集团、公交公司、宏泰公司、粮油公司、赣南文化旅游传媒公司、赣南采茶歌舞演艺公司；国有控股企业3户，含高速公司、城市房屋拆迁公司、航空发展公司；国有参股企业3户，含稀土集团、赣州银行、金盛源担保公司。

3、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收比例：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到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收比例要达到30%。为此，2015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收比例比2014年提高了3个百分点。具体为：（1）国有独资企业征收比例为16%。但其中的公益性企业（如市政公用集团和公交

公司)征收比例为11%;(2)国有控(参)股企业征收比例为股东会决议确定的分红比例。

4、2015年,市本级21户国有企业资产总值预计1766.1亿元,比2014年增长13.3%,资产负债率为67.5%,比上年增长1.7%;预计全年实现利润总额14.33亿元(其中:赣州银行11.96亿元,占83.5%),比去年下降16%,经营效益呈下降态势。

5、国有资本预算收入编制情况:根据汇总市本级21户国有及国有控(参)股企业及其下属56户独立法人子公司上报数据情况,2015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4499.3万元(其中:利润收入1125.8万元,股利收入3373.5万元),比2014年下降4.4%。主要原因是受经济下行态势影响,2015年国有企业经营利润总体呈下降趋势,如城投集团、稀土集团利润同比下降较大。另外,由于国有控(参)股企业均未召开股东会,尚无形成分配方案,故对赣州银行收入暂按2014年上缴收益3373.5万元预列,待股东会确定分红方案后,再据实清算上缴。

## 二〇一五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草案）说明

1、按照《预算法》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规定，根据“相对独立、互相衔接”、“以收定支，不留赤字”等原则，2015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二是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2、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000万元。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3000万元，用于市公交公司按成本规制核定的城市公交客运服务亏损补贴，比2014年净增加3000万元。

3、改革成本支出992.65万元。主要是在其他支出中安排解决国有企业改制遗留问题经费992.65万元。

4、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81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市政公用集团水质检测仪器设备更新改造资金200万元，代付赣州发展投资集团、基建投资公司持有赣州银行股权分红351万元（发投集团117万元、基投公司234万元）及市国资委监缴经费30万元。

## 二〇一五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草案）说明

1、市本级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五项基金，此外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调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由县（市、区）实行属地管理，市本级无此两项基金预算。

2、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的财政补贴收入增长 18.4%，主要是 2015 年我省将继续提高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中央将按照不低于调待所需资金的 40%增加补助，此项增量资金预计 3000 万元。

3、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滞纳金收入等收入。

## 二〇一五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草案）说明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的基本养老金支出增长 19%，主要是 2015 年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退休人数也有所增加。

2、失业保险基金中的失业保险金支出增长 21.6%，主要是 2015 年全省将根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金水平。

3、失业保险基金中的医疗保险费支出增长 21.5%，主要是用于为失业人员代缴医疗保险费增长幅度较大。

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的统筹基金支出增长 19.2%、个人账户基金支出增长 17%，主要是 2015 年继续提高参保人员待遇水平，享受待遇人数有所增加。

5、工伤保险基金中的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增长 25.5%，主要是工伤保险待遇水平进一步提高，工伤待遇领取人数也将有所增加。

6、生育保险基金中的生育保险金支出增长 32%，主要是国家放开单独二胎生育政策，2015 年生育人数将显著增加，根据待遇享受人数的增加和待遇水平的提高进行预计。

7、其他支出包括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等支出。

## 二〇一五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草案）说明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 2015 年当年收支结余 2.1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8.68 亿元。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15 年当年收支结余 0.0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22 亿元。

2、失业保险基金 2015 年当年收支结余 0.4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15 亿元。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015 年当年收支结余 1.1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02 亿元。

4、工伤保险基金 2015 年当年收支结余 0.2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6 亿元。

5、生育保险基金 2015 年当年收支结余 0.0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36 亿元。

6、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015 年当年收支结余 0.1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77 亿元。